

文件履歷表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2-FN007-C	
類別		財務管理類		版本	2.0	總頁數	16
版次		日期	修訂內容	制(修)訂、廢止			
				單位		人員	
制訂日		2013/01/09	新發行	稽核室		Queena	
修訂	1 次	2015/02/01	P1-4 配合法令修訂名詞， 固定資產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P13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之 5.11.1	稽核室		Queena	
	2 次	2017/06/30	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106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106 年 6 月 30 日送股東會同意。	稽核室		Queena	
	3 次	2018/06/29	配合法令修訂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	稽核室		Queena	
	4 次	2018/09/28	配合法令修訂 107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 107 年 9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	稽核室		Queena	
	5 次	2019/06/28	配合法令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108 年 6 月 28 日送股東會同意。	稽核室		Queena	
	6 次	2021/07/30	配合法令修改 110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同意。	財會部		Jason	
	7 次	2022/05/17	配合法令修改 111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同意。	財會部		Jason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2-FN007-C	
類別		財務管理類		版本	2.0	總頁數	16
版次		日期	修訂內容	制(修)訂、廢止			
				單位		人員	
修訂日	8 次	2023/05/24	配合法令修改新增5.6.5,另依實務作業調整5.8.3.1 112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同意。	財會部		Jason	
	9 次	2024/5/31	依營運需求新增5.9.10.4 11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同意。	財會部		Jason	
	10 次	2026/5/27	配合法令修改新增及修訂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	財會部		Jason	
廢止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1

1.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2.範圍

2.1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投資。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2.1.3 會員證。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1.5 使用權資產。

2.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7 衍生性商品。

2.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9 其他重要資產。

3.權責

參考 5.作業內容。

4.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用定義如下：

4.1.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1.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2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1.3 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1.4 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1.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1.6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1.7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1.8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1.9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作業內容

5.1 評估程序之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5.1.1 已於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權或債券市場價格決定之。

5.1.2 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5.1.3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3

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 5.6 作業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1.4 會員證—

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5.1.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5.1.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 5.8 相關規定辦理之。

5.1.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另應依 5.9 相關規定辦理之。

5.1.8 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辦理。

5.2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5.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2.3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2.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4

5.3 取得會計師意見

5.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5.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4 作業程序

5.4.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5.4.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負責單位評估呈總經理審核，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進行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4.1.2 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一應依 5.6 規定辦理。

5.4.1.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一依 5.9 辦理相關程序。

5.4.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兩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4.1.5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5

5.4.1.6 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5.4.2 執行單位

資產項目	承辦單位
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	財會單位
不動產或設備	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其他各項資產	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5.4.3 交易流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5.5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

5.5.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5.1.1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5.5.1.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5.5.2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依 5.5.1.1 及 5.5.1.2 規定辦理。

5.6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5.4 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6.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6

(3)依 5.6.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5.4.1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5.6.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6.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7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6.2.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6.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6.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6.2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6.3 依 5.6.2.1 及 5.6.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6.4 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5.6.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 5.6.2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5.6.3.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8

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6.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6.2 及 5.6.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5.6.4.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4.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5.6.4.3 應將上述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5.6.5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 5.6.1 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 5.6.1 規定之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 5.6.1 規定之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 5.6.1 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5.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5.8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5.8.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5.8.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8.3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5.8.3.1 交易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風險部位 100% 為限。前述風險部位係指外幣資產、負債，及未來六個月期間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後之淨部位。

5.8.3.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為上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設立停損點，每筆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個別契約金額 15%，全部契約交易損失不得超過契約總額 15%。但為配合業務需要，因應市場變化等因素致損失超過上限時，應將其相關資料彙整，呈報董事會。

5.8.3.3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5.8.4 權責劃分：

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及解任並應通知交易銀行，以維護公司權益。

5.8.4.1 財務人員（交易人員）

(1) 負責衍生性商品管理的樞紐，隨時掌握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類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等資訊，擬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建議，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

(2) 依據授權權限事先取得核准，並依既定策略執行交易規避風險及定期計算部位狀況。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須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8.4.2 會計人員（確認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5.8.4.3 交割人員：負責資金調度及相關交割事宜。

5.8.5 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5.8.6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10

5.8.6.1 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

5.8.6.2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財務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5.8.6.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5.8.6.4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

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8.6.5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8.6.6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審慎檢視後始得簽署。

5.8.6.7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8.6.8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5.8.6.9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二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5.8.6.10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5.8.7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8.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5.8.8.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週或當月損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5.8.8.2 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11

5.8.8.3 總經理或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了解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8.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5.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9.1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9.2 通知股東

5.9.2.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5.9.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5.9.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9.3 董事會日期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12

(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9.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9.4 (1)人員基本資料及(2)重要事項日期之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5.9.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9.4 及 5.9.5 規定辦理。

5.9.7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9.8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5.9.8.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9.8.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5.9.8.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5.9.8.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9.8.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5.9.8.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9.9 契約應載明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13

5.9.9.1 違約之處理。

5.9.9.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5.9.9.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9.9.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9.9.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5.9.9.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9.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5.9.10.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9.10.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5.9.10.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9.3~5.9.5 及 5.9.10.1~2 之規定辦理。

5.9.10.4 欲減少對子公司之持股，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0 公告申報程序

5.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0.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0.1.4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14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5.10.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0.1.6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 5.10.1.7 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5.10.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15

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10.4 本公司依 5.10.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5.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5.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2 其他重要事項

5.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12.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A2-FN007-C		
		版本	2.0	頁次	16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12.3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10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13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5.14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5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6.相關文件 無

7.使用表單

7.2 衍生性商品損益評估備查簿 A2-FN007-C-02

附則 無